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陈超颖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5）海刑初字第6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超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。2016年1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1月13日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1刑更604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4月15日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1刑更242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11月25日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1刑更348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超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，获得1715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9.5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25分，合计获得2629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1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第一次报减期间已缴纳〔详见（2017）闽01刑更6040号刑事裁定第二页第8-9行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超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颖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超颖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